

稅務新知

2023年8月



2023年6月26日頒佈關於執行《投資法》的第139ANK.BrK號次級法令

2023年6月26日，柬埔寨王國政府通過第139ANK.BrK號次級法令頒佈了對2021年《投資法》的執行（簡稱“2021年投資法”）。

第139號次級法令包含了詳細關於投資項目的註冊、更新程序、以及一系列給予投資者提供的新的投資優惠措施，該投資優惠措施與舊的《投資法》及其相關第111號次級法令（舊次級法令）所包含的內容大有不同。新次級法令的主要變化總結如下：

- 由之前的兩個步驟註冊流程改為單一註冊流程，並縮短了官方審批註冊時間。
- 提出新的負面清單得以取代舊的負面清單，其中包含了一份商業活動的綜合清單，分別為四個不同的投資行業（農業、服務業、工業和基礎設施）。
- 投資項目可獲得的投資優惠已大幅更新。雖基本稅收優惠仍提供兩（2）種選項（即：免徵所得稅及加速折舊），但對於免徵所得稅的期限乃根據該合格投資項目（QIP）所屬的投資活動類別來進行確認，大致可定義為高、中或低技術項目。該次級法令提供了關於哪些活動屬於哪些投資活動類別的明確指導。此外，與之前的法律相比，關稅及其他額外優惠也更加明確。
- 有了明確關於QIP 擴建何時可獲得額外優惠的規定。
- 投資者可向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申請一系列所涵蓋的特定主題的後續服務，而 CDC 有義務應該申請提供後續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2021年投資法，在執行2021年投資法前正在享受免徵所得稅的現有QIP將於剩餘期限內繼續獲得此優惠；然而，無論是2021年投資法或第139號次級法令，都沒有明確的說明現有的QIP是否有資格獲得2021年投資法裏所涵蓋的投資優惠及其擔保。

如果您對上述次級法令有任何疑問，我們歡迎您和我們查詢瞭解這些法規對您企業的適用性。

第139號次級法令的主要修訂如下：

主題	第111號次級法令 (舊)	第139號次級法令 (新)
投資項目註冊的流程	<p>先前法律的兩個步驟註冊流程，其中包含有條件註冊證書 (CRC) 及最終註冊證書 (FRC) 。</p> <p>申請者提交投資申請書唯一方式只能通過提交紙質申請。</p> <p>CRC及FRC的簽發期限為31個工作日。</p>	<p>通過單一註冊流程發行的註冊證書。</p> <p>註冊證書包含一個二維碼，其中包含已註冊的投資項目的初始信息，可用於其他相關注冊及投資項目的執行。</p> <p>申請者現有兩種選擇進行註冊其投資項目，即通過提交紙質申請或通過在線申請。</p> <p>此外，註冊證書的簽發期限為20個工作日。</p>
負面清單及禁止的投資活動	<p>負面清單涵蓋了一連串按照各種標準的具體商業活動，分為以下三 (3) 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的投資活動； 2. 不符合投資優惠條件的投資活動；及 3. 具有特定特徵可有資格免徵關稅的投資活動，但不能免徵所得稅。 	<p>負面清單涵蓋了一連串按照各種標準的具體商業活動，分別為四 (4) 個不同的投資行業，共213項投資活動，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22 • 服務業： 46 • 工業： 120 • 基礎設施： 25 <p>第139號次級法令並未提起禁止投資活動，因此，第111號次級法令仍可執行。</p>
投資活動類型	<p>沒有單獨的投資活動類型。</p>	<p>根據第139號次級法令的附件2，投資活動分為三 (3) 種類型，具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型包括了37項具有高科技投資活動 • 第2類型包括了65項具有中科技投資活動 • 第3類型包括了32項具有低科技投資活動 <p>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不屬於上述第 1、2或 3類型的其他投資活動則將受到政府審覈與批准。</p>

主題	第111號次級法令 (舊)	第139號次級法令 (新)
投資優惠	<p>投資優惠具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IP可選擇免徵所得稅或使用特別折舊 (即加速折舊) • 免徵所得稅 (選擇性)：免稅期由“啓動期 + 3年 + 優先期”組成 (最多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啓動期 (最多3年)：從簽發最終註冊證書之日起並於該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結束 (較早期限爲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QIP 產生收入，則爲首次產生收入的納稅年度；及 • 如 QIP 從商品或服務銷售的投資活動中獲得收入，則爲首次獲得收入的納稅年度後的第三個納稅年度。 – 優先期 (最多3年)：根據《財政管理法》規定的項目類型和投資資金確定。 	<p>爲投資者提供了非常詳細的优惠，其中包括基本优惠、額外优惠及特殊优惠。</p> <p><u>基本優惠：</u></p> <p>選項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投資活動類型免徵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型爲9年 – 第2類型爲6年 – 第3類型爲3年 • 免稅期結束後，有資格按照與適用稅額總額成比例的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兩年爲25% – 隨後兩年爲50% – 最後兩年爲75% • 根據投資活動類型 (第1、2和3類型) 在特定的期限內免徵預付所得稅 (PTol) • 如提供獨立審計報告，則可免徵最低稅 (MT) • 免徵出口關稅，除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禁止 <p><u>選項2</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資格通過適用稅收規定的特別折舊進行資本支出的扣除 • 根據投資活動類型 (第1、2和3類型) 在特定的期限內免徵預付所得稅 (PTol) • 如提供獨立審計報告，則可免徵最低稅 (MT) • 免徵出口關稅，除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禁止 <p><u>額外優惠</u></p> <p>除基本優惠外，註冊QIP還可獲得以下額外優惠：</p> <p>爲執行QIP而購買本地製造的生產投入可免徵增值稅 (VAT)，即增值稅稅率爲0%。</p>

主題	第111號次級法令 (舊)	第139號次級法令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活動可從稅基中扣除150%，包括研發和創新、人力資源開發、住宿建設、餐飲區、食堂、為生產線服務的機械升級及第139號次級法令中的第15條條款提到的其他活動。 • 附件二所列活動的QIP擴展可享有的免徵所得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型為9年 – 第二類型為6年 – 第三類型為3年 <p>特殊優惠</p> <p>任何對柬埔寨國家經濟發展具有巨大貢獻潛力的特定行業及投資活動都可獲得具體的特殊優惠。然而，這些優惠的範圍和性質取決於每年所修訂的《財政管理法》。</p>
免徵關稅、特種稅及增值稅	根據舊規定，進口關稅優惠的組成不夠明確。之前的投資法只規定了免徵關稅，投資者此前必須澄清或申請得到額外批准得以免徵其他進口稅（即特種稅及增值稅）。	<p>2021年投資法及第139號次級法令為進口稅優惠組成部分提供了明確的定義。</p> <p>除了上述兩（2）種投資優惠選項外，合格投資項目（QIP）如：出口、支持出口產業的QIP及面向國內產業的QIP等在進口其生產鏈中所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設備、生產設備及生產投入時，還可享受免徵關稅、特種稅及增值稅。</p> <p>然而，如生產投入不是用於QIP生產鏈出口或作為支持出口產業的QIP，則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關稅、特種稅及增值稅。</p> <p>關於第 139 號次級法令附件 3 所列的下列投資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線或移動電話覆蓋範圍或站點的建設和/或擴展 • 保稅倉庫 • 配送中心 • 陸港項目 • 各種石油及礦研究

主題	第111號次級法令 (舊)	第139號次級法令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礦產或石油實驗室 • 其他相關石油和礦產活動 <p>出口或支持出口產業QIP和麪向國內產業在進口其生產鏈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設備和生產設備時，可享受免徵關稅、特種稅及增值稅，但不能享受稅收優惠。</p>
QIP合規註冊	每年，所有QIP都必須在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的90個工作日內申請合規證書（即“CoC”）。	<p>所有QIP都必須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的20天內向 CDC/PMIS 提交兩季度及年度報告，以避免失去其投資及稅收優惠。在收到投資者的兩季度及年度報告後，CDC/PMIS將會給投資者簽發合規證書（COC）。</p> <p>此外，根據第139號次級法令的第11（3）條條款，在過去幾年未能向CDC申請合規證書（CoC）的現有QIP，也務必遵守此兩季度及年度報告的要求來進行申請合規證書（CoC）。</p>

聯係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Hong Naly (KPMG - 柬埔寨)
洪金莉 副經理
E nalyhong@kpmg.com.kh

Michael Gordon
Senior Advisor,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mgordon@kpmg.com.kh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kpmg@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